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舒娅女士、王江西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鉴于无锡韦感已经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根据无锡韦感与爱声声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舒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王江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舒娅女士、王江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辞职生效后，舒娅女士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江西先生仍担任除监事之外的原职务。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新任监事就任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上述人员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义务。公司及监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赵成龙先生、杨志勇先生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简历：

赵成龙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从事 MEMS 技术开发应用 10 多年，在 MEMS 产品工艺整合开发方面有丰富经验；2012 年至 2020 年加入苏州工业园区纳米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微纳制造分公司，现为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赵成龙先生除担任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赵成龙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成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志勇先生，1973 年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具有二十几年的消费电子行业制造与管理经验，曾在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光宝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就职，长期担任生产技术主管、工程制造经理以及公司运营负责人；现担任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Automotive Audio BU（AA BU）部门负责人，主要负责经营车载语音模组、智能音箱模组、智能家居模组、TWS 耳机模组等业务。

杨志勇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1,100 股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志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志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